**评标标准：综合评标，技术部分占比70%，商务部分占比30%。**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总分** | **评审内容** | **最高**  **得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 | 100 | 工艺水平及主要技术参数 | 34分 | 1.1能提供证明其工艺水平及制造保障能力证明材料(如自有主要加工设备、若有外协配套厂家的相关资料等）的视其实际情况得1-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主要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每一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加1分，最高加10分；每一项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配置方案 | 34分 | 能够提供最佳设备配置方案（满足设计参数前提下的主要配件、材料设计配置），系统设计方案完善且可行，符合本次供货任务实际情况，根据以上综合配置高低得1-34分。 |
| 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 | 6分 |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使用寿命长且有完善的生产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的酌情得1-6分。 |
| 供货周期 | 6分 | 响应供货期基本要求得基本分2分，  能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或生产加工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1-4分； |
| 类似业绩 | 6分 | 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今），根据类似程度，酌情得1-6分 (必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 注册资本金及近三年营收情况等 | 6分 | 1.1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200万元得1分，每增加500万加0.5分，最多加3分；  1.2近三年营收情况等内容，根据财务报表情况，酌情得分，最多得2分。 |
| 履约能力 | 4分 | 视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安全、环保、节能认证等综合情况酌情得1-4分。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4分 |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售后服务能力酌情得1-4分。 |
| 商务标 | 100 | 投标报价 | 100 | 商务标得分=当前轮次最低价/供方投标价×商务标总分。 |
| 备注：  1、通过初审者为有效投标。  2、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若上述排名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组织联合小组（财务、技术、设备、质量等）到中标候选人实地审核，如发现投标文件和资料有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 | | | | |